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

清卫函〔2019〕270号

关于印发《清远市卫生健康系统2019年 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局直属各单位：

按照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局）《关于印发〈清远市2019年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清金融函〔2019〕58号）的要求，我局结合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实际情况制定了《清远市卫生健康系统2019年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曾博学，电话：3362043

校对：财务科 曾博学

清远市卫生健康系统 2019 年非法集资风险 排查整治活动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我局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组织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和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整治活动(统称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结合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实际,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重点排查与源头治理、线上排查与线下整治、清理整顿与依法打击相结合,稳步推进,全面排查,分类化解非法集资风险,着力完善监管措施,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和不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风险的两条底线,为打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排查重点

(一) **排查范围**。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含民办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二) **重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高收益、高报为诱饵吸引医院等卫生计生单位的闲置资金;假借医疗养老的名义诱导群众加盟投资;假借手术应急贷款进行非法融资;通过非法募集资金建设经营;以销售保健、医疗产品名义,通过商品回购、消费返利等方式吸引老年群众投入资金等。

（三）重点领域。密切关注投资理财、财富管理、网络借贷平台、民办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领域。

（四）场所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可疑人员在人流密集的医疗活动场所派发非法集资等的宣传单张；通过伪基站群发木马短信、含非法集资内容短信；单位范围内的出现的钓鱼 wifi、病毒 wifi 等可疑的公共无线网共享；单位电梯、厕所张贴的民间借贷小广告等。

三、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民办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风险排查。

（二）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实事求是，对照要求认真开展本区域、本单位内部自查工作。明确工作负责人、牵头科室和具体经办人，明晰职责分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小组。各地、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工作小组，确保专项风险排查动员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明确排查任务、排查措施、排查时限。

（二）制定工作方案，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把此次风险专项排查作为全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

细。要严格履责，严肃问责，形成有风险没有及时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就是渎职的严肃氛围。

（三）严肃政治纪律，严禁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以扩大经营规模等为由，许以较高利息，向机构内部及社会不特定对象名义进行非法融资、发行债券，或间接参与非法融资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医护人员严禁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包括组织、参与、保护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借贷等活动，或者为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借贷等活动提供担保或其他方便，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在民间借贷活动中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四）落实工作措施，加强防范力度。一要开展对群众、患者的广泛宣传工作，可通过拉挂宣传标语、派发宣传单张、医院微信公众号文章、LED显示屏滚动字幕等形式加强宣传；二要**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开展集中学习、主题教育等方式方法让广大医护人员深切的了解非法集资的危害性；三要**加强科室部门间协作沟通**，形成防范和打击合力；四要**排查可疑区域**，清理各类小广告，维护良好环境秩序，构筑金融安全的“防火墙”；五要**在ATM机、自助结片机旁张贴明显提醒注意资金安全的标语等**。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多样、可行性强、可操作行强的方式方法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切忌以文件应付文件，流于形式。

（五）信息报送要求

活动期间,各地、各有关单位可随时报送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风险问题和处置措施、典型案(事)例、工作成效、意见建议等,每个单位不少于1篇。在排查整治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风险排查整治活动开展情况,深入分析辖内非法集资风险总体情况、行业和区域分布、形成原因,研判问题困难和风险形势,梳理经验和不足,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及意见建议,形成总结报告,并于2019年6月15日前将总结报告连同附表(报告及附表1、2、3的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一并报送我局规财科邮箱:qywsjjck@163.com。

附件:1、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成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小组的通知

2、清金融函〔2019〕58号

附件 1: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成立防范和处 置非法集资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局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清远市卫生健康系统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加强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提高统筹协调能力，现成立清远市卫生健康系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小组。

组 长：	邓 菲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	罗家泉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正根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何其标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 员：	王谷山	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
	张卫东	市卫生健康局财务科科长
	张定红	市卫生健康局政法与监督科科长
	李英泽	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科长
	廖利明	市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科科长
	李茂栋	市卫生健康局基层与妇幼科科长
	张 勇	市卫生健康局宣教科科长
	杨粤飞	市卫生健康局执法科科长

市卫生健康系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置在财务科，主任由张卫东兼任，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及日常事务。

